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76號

原　　告　傑啟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巫雲城
被　　告　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亮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壹萬零貳佰捌拾伍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陸仟柒佰貳拾元。扣除原告前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費伍佰元，原告尚應補繳陸仟貳佰貳拾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